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468-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468-2 号

致：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5]AN468-1 号）。

现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或结论，均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5、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

开转让，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提供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328 名，累计超过 200 人。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编号为 153519 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予以受理。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3177 号《关于核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600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需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备案。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公司法》等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非股东的其他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即本次发行对象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

其他经济组织，其具体的认购条件如下：

（1）外部自然人投资者认购条件

参与本次发行的公司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为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为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要求的自然人投资者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①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②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2）外部机构投资者认购条件

参与本次发行的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需符合下列条件：

①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企业；

或②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认购条件

投资者为集合信托计划的，需为按照《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的信托计划；投资者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只有完成了登记备案才有资格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需要其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为避免本次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中的非公司现有股东已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加

强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中的规定严格落实。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公司本次发行采取询价方式，公司将在符合规定的询价对象范围内接受认购报价，在认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接收期届满后，公司董事会会同主办券商、律师对询价对象提交的有效意向书根据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自愿限售优先，再综合考虑申报时间、自愿限售期、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或其他因素商议，最终确定发行范围、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根据询价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及不超过 35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国泰君安君享新三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在册股东
2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国泰君安君享新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在册股东
3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在册股东
4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在册股东
5	崔清树	在册股东
6	朱赛智	在册股东
7	贺水济	在册股东
8	牟桂芬	在册股东
9	徐俊华	在册股东
10	邓爱斌	在册股东
11	杨林	在册股东
12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国信证券-方正富邦-和生-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外部投资者
13	深圳和生汇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外部投资者
14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新增外部投资者

15	宁波鼎锋明道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外部投资者
16	中欧盛世-宁波银行-恒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外部投资者
17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外部投资者
18	宁波亿人国信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外部投资者
19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外部投资者
20	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外部投资者
21	重庆海通创新临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外部投资者
22	太平洋证券-农业银行-太平洋证券红珊瑚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外部投资者
23	山东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外部投资者
24	林森	新增外部投资者
25	马郁	新增外部投资者

（一）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新增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林森，男，身份证号为 352601197610****，已在华鑫证券莲花路营业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资格。

（2）马郁，女，身份证号为 120101198502****，已在渤海证券天津万科中心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机构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新增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资产管理人	资产托管人	备案登记时间
1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国信证券-方正富邦-和生-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

2	中欧盛世-宁波银行-恒盛 1 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
3	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 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	易方达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
4	太平洋证券-农业银行-太平洋 证券红珊瑚新三板 1 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太平洋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

1、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国信证券-方正富邦-和生-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该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进行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其管理人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 称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201548676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 表人	邹牧
注册资 本	2,000万元
成立日 期	2012年12月21日
经营范 围	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中欧盛世-宁波银行-恒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中欧盛世-宁波银行-恒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进行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其管理人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793973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唐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进行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其管理人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1940382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肖坚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股权投资、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太平洋证券-农业银行-太平洋证券红珊瑚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太平洋证券-农业银行-太平洋证券红珊瑚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确认函进行了备案登记，其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530000000004569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注册资本	454421.091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新增外部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备案（登记）时间	备案编号
1	深圳和生汇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和生聚力投资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方正证券	2015 年 11 月 4 日	S83302
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证券	2015 年 5 月 7 日	S33316
3	宁波鼎锋明道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证券	2015 年 12 月 4 日	SC9500
4	宁波亿人国信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	国信证券	2015 年 10 月 30 日	P1025842
5	重庆海通创新临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	S85926

1、深圳和生汇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和生汇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0602469218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和生聚力投资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经营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2、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编码为 S33316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206000226320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正旭)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查询（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宁波鼎锋明道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鼎锋明道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206000264447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正旭）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查询（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宁波亿人国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亿人国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600028404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凤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的咨询服务。

5、重庆海通创新临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重庆海通创新临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U3GBW54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外部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中，其他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912775
-----	-----------------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田俊彦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业投资。

根据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000014941880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开阳路 6 号侨园饭店南楼 3429 号
法定代表人	熊艳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进行债券逆回购；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根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山东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127200085374
-----	-----------------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B5-B 号楼 11 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	王彬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长期 2044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东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说明》，山东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外部投资者提供的身份信息、证券账户开户资料、其他证明材料，以及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业务细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执行了公司章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

1、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于发

行对象尚未确定，前述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2、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由于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前述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证监会核准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编号为 153519 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予以受理。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3177 号《关于核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600 万股。

4、询价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不低于 14.00 元/股、不高于 15.00 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询价方式，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函。询价对象按公司要求的时间提交申购报价。2016 年 1 月 19 日 9:00-17:00，经律师见证，公司及主办券商确认符合本次股票发行条件意向书的有效申报总股数为 1117.3 万股，结合认购人的申报价格等综合因素，公司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5.00 元/股。

公司已收到符合本次发行条件且价格为 15.00 元/股的有效申报数量为 1027.3 万股，根据价格优先、自愿限售优先，公司董事会综合申报时间、自愿限售期、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及其他因素，确定了申报价格在 15.00 元/股的认购对象。

2016年1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天津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根据询价结果，确认发行价格为15元/股，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投资者。

5、认购程序

2016年1月21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了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办法。

6、缴款及验资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8日出具CHW津验字【2016】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到位8,58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2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8,580万元，各股东均已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特定投资者进行了询价，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定向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了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和股份认购办法。发行人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人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款、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截至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份的在册股东在本次发行询价过程中，须与其他投资者一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交认购意向书，申报拟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在册股东可按照自己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认购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600 万股)的乘积，并以 1,000 股为单位取整，余数部分舍去，如持股比例乘积不足 1,000 股的按 1,000 股计算，如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认购数量超过优先认购上限，多出优先认购的部分股份的申报条件与新增投资者认购股份的申报条件等同。在册股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交认购意向书的视同于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中，共有11名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了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7名自然人股东及4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国泰君安君享新三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4,500,000.00
2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国泰君安君享新三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4,500,000.00
3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17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4,500,000.00

4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18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4,500,000.00
5	崔清树	97,000	1,455,000.00
6	朱赛智	19,000	285,000.00
7	贺水济	40,000	600,000.00
8	牟桂芬	150,000	2,250,000.00
9	徐俊华	39,000	585,000.00
10	邓爱斌	25,000	375,000.00
11	杨林	20,000	300,000.00
合计		1,590,000	23,85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仅签署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未签署其他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文件，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所有《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有关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发行对象承诺人，以发行人未来某时点的业绩指标为标准，由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对本次发行对象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或由发行对象对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久日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七、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及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CHW 津验字【2016】0011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

形。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专项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公示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示信息。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核实情况如下：

(1) 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共计 25 人，其中包括 2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4 名资产管理计划，5 名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3 名机构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资料，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 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提供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3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57 名，机构股东 71 名。

原在册股东 71 名机构股东的详细情况如下：

a、做市商

经查验，在册机构股东中共有 10 名股东做市商：

序号	股东名称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 10 名机构股东均为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做市商，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范畴，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B、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查验，在册机构股东中共有 33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登记情况
1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已备案
2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沃土新三板成长基金	已备案
3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沃土新三板六号证券投资基金	已备案
4	深圳市宝腾创业投资游侠公司—深圳宝腾丰亨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已备案
5	红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红榕资本财通 1 期新三板投资基金	已备案
6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已备案
7	友合蜂巢（杭州）资产管理公司—蜂巢新三板 2 号基金	已备案
8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联智汇—龙悦 1 期证券投资基金	已备案
9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已备案
10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联创新三板基金	已备案
11	平安金控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睿盈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已备案
12	河北建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创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已备案

1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
14	深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已登记
15	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
16	河北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登记
17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备案
18	天创博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
19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备案
20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已备案
21	河北天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备案
22	南京纵横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登记
23	深圳小乘登陆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登记
24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备案
25	河南省睿达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已备案
26	北京健坤天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已登记
27	北京凤博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备案
28	北京南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29	天津信石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已登记
30	杭州恭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登记
31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32	上海朱雀珠玉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备案
33	北京企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已登记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册机构股东中有 33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登记程序。

c、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经查验，在册机构股东中有 28 名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序号	股东名称
1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4	华安未来资产—国泰君安证券—华安资产—中和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6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7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	九泰基金—招商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9	建信基金—中信证券—建信新三板掘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	嘉实基金—工商银行—嘉实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	九泰基金—中信建投证券—九泰基金—中信建投—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 2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国泰君安君亨新三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国泰君安君亨新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招商证券—鑫道鑫三板增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	广发基金—工商银行—新三板淘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1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新三板衡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北京汇森东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	天津厚德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北京谢天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6	上海名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	上海高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结果，上述序号 1-21 项的在册机构股东为资产管理计划，已办理了基金专户的备案，上述在册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范畴，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备案程序；序号 22-28 项的在册机构股东，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核查其股东(出资人)情况、经营范围，并获得由其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或经电话确认，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专项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私募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和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信托、委托或其他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或企业）持股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新增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孟文翔

2016年2月25日